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推荐省级第十六批 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济南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：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就组织推荐省级第十六批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产品在生产、制造、加工、质量把关和降低消耗、成本等方面具有专有、独特的技术或人才。其专有技术表现为产品在同类同型号产品市场上的占有率或卖价，产品市场占有份额须达到前三名、批量卖价最高的、质量最好、寿命最长或消耗最低的方能认定为专有技术。

2. 企业获得国家专利局受理并授权的实用、发明专利技术每年达到3-5件，前三年已累计达到15件（其中发明专利超过5项）、且专利技术已在产品中应用。

3. 生产技术是省内同行业内独有、独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；包括引进后消化吸收的技术。

4. 研发中心在企业为独立或单设，具有固定的研发设施、设备仪器和人才队伍。

5. 申报的企业必须是按国家届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企业
的公司法人企业。

近两年发生过安全、环保事故；有不良信用记录和其他违
法违规受处罚的企业不得申请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请各市按照鲁中小企办字[2011]3 号和鲁中小企局函
[2017]59 号规定的要求，认真做好企业申报及初审推荐工作。

2. 申报企业如实填写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表，
并附证明材料。各市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，填写《省级“一企
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 2)，正式行文连同纸
质材料一式二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汇总表同时报送电子
版）。

3. 申报截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过期提交申报材料不
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魏欣 电话：0531—86901986

电子信箱：kejichu2019@shandong.cn

附件：

- 1、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表.doc
- 2、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.xls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 年 10 月 9 日